

郑州商品交易所文件

郑商发〔2015〕126号

关于发布《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价格指数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指数开发机构及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维护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期货价格指数管理，有序开展期货价格指数相关市场业务，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郑商所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价格指数暂行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经研究决定，郑商所授权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郑商所期货价格指数产品的发布和经营，代表郑商所许可市场使用郑商

所期货行情进行价格指数编制、发布和指数产品经营，以及与被许可单位签订许可协议及相关合同。

联系人：王启户

联系电话：0371-65611681-608 18638655969

特此通知。

附件：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价格指数暂行管理办法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5年8月3日

附件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价格指数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价格指数的运作和管理，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利用交易所期货交易信息编制的期货价格指数（以下简称“指数”），包括以下几类：

- （一）交易所编制并发布的指数（以下简称“本所指数”）；
- （二）交易所与指数开发机构签订指数开发合同合作编制并发布的指数（以下简称“合作指数”）；
- （三）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的信息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信息代理机构”）与指数开发机构签订指数开发合同授权编制并发布的指数（以下简称“授权指数”）。

未经交易所或信息代理机构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交易所期货交易信息编制指数。

第三条 交易所拥有本所指数的所有权。

合作指数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

授权指数的权益归属由相关指数开发合同约定。

未经指数所有权人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上述指数

用于商业用途。

第四条 交易所负责本所指数的研究规划、编制发布、宣传推广、服务经营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交易所可以将其指数产品的经营管理授权信息代理机构履行，信息代理机构应在交易所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指数产品的经营及许可活动，合理确定收费方式和标准，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第二章 指数信息发布和使用

第六条 交易所或交易所授权机构应当及时向市场发布本所指数的基本资料和指数行情。

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本所指数编制方法。

第七条 以下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向交易所或信息代理机构申请指数开发许可，经交易所或信息代理机构同意后，成为指数开发机构，进行相关指数编制和使用业务：

（一）专业指数编制机构；

（二）期货公司；

（三）证券公司；

（四）基金管理公司；

（五）研究机构；

（六）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具备指数开发能力的机构。

第八条 指数开发机构应当按照指数开发许可规定的范围和

期限进行指数编制和使用。

第九条 指数编制和使用的范围包括：

（一）编制指数：是指利用交易所期货交易信息开发和计算指数，以供自行使用、内部研究。

（二）发布指数：是指利用以交易所期货交易信息编制的指数，通过传播机构对外发布。

（三）开发指数产品：是指利用以交易所期货交易信息编制的指数，供自行或其客户用作以下用途：

1. 作为投资业务评估标准；
2. 开发和经营理财产品；
3. 开发和经营非交易所上市的指数基金；
4. 开发和经营交易所上市的指数期货、指数期权、指数 ETF 等；
5. 开发和经营场外互换、场外期权等；
6. 开发和经营交易所许可的其他指数产品。

第十条 指数开发机构在获得指数开发许可后，应当与交易所或信息代理机构签订指数开发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指数开发机构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指数开发许可规定的范围和期限使用交易所期货交易信息，不得将交易所期货交易信息用于其他用途或用于非法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发交易所期货交易信息；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共享、出租或转让指数开发许可；

（三）对其客户使用指数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客户将指数用于规定外的其他用途，并及时发现、制止和向交易所或交易所信息代理机构报告其客户损害本所利益的行为；

（四）配合交易所或信息代理机构对使用交易所行情信息进行指数开发和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

（五）指数开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交易所努力维护交易所行情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不可归责于交易所原因导致信息中断、遗漏或错误的，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未经交易所或信息代理机构许可，擅自使用交易所期货交易信息开发指数，或者利用本所指数、合作指数或授权指数开发衍生品进行商业活动的，交易所或信息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公开澄清或道歉。对交易所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影响的，交易所或信息代理机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